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

約聘諮商心理師

- > 徵才機關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- > 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- > 官職等：無
- > 職系：無
- > 名額：2
- > 性別：不拘
- > 工作地點：26-宜蘭縣
- > 有效期間：111/04/18~111/04/27
- > 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具有下列任一條件者：
 - 1.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並具諮商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。
 - 2.具備精神疾病基礎知識修習變態心理學或具醫療機構實習、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 - (二)其他條件：
 - 1.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 - 2.需具備汽機車駕照，自備交通工具。
 - 3.具備電腦文書作業系統(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)、公文書寫及計畫撰寫能力尤佳。
 - 4.需具獨立作業能力，與社區資源溝通、服務方案規劃執行能力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(一)協助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執行秘書督導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(辦理心理衛生宣導、教育訓練、諮詢、轉介、轉銜服務、資源網絡聯結、精神、自殺、物質濫用防治、其他心理衛生等事項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)。
 - (二)其他相關交辦事項等行政庶務工作。
- > 工作地址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羅東鎮或由本局分配。
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tinateng@mail.e-land.gov.tw

> 聯絡方式：

(一) 本案職缺月支薪額為6等5階(344薪點，每薪點：135元)折合新臺幣46,440元，契約採勞基法曆年制，契約結束或計畫停止，本計畫聘僱之人員即不再續僱。

(二) 意者請依序檢具下列資料各1份，並以A4格式裝訂整齊：1.公務人員履歷表、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3.汽車或機車駕照正反面影本、4.相關學歷畢業證書及其他證照影本、5.工作經驗證明文件，於111年4月27日前（郵戳為憑）掛號逕寄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人事室鄧小姐收（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），封面請註明「心防科約聘人員C030337-38」，逾期送達或證件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，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甄試，不合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，甄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(三) 另請至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網站首頁 / 徵才專區 / (欲應徵之職缺) 下載應徵名冊填列資料後，E-mail至tinateng@mail.e-land.gov.tw。

(四) 本次甄選正取2名，另依甄試成績擇優備取，並得依序遞補本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為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期滿未通知遞補，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，本次甄試應徵人員均無合適者，得予從缺。連絡電話：

(03) 9322634分機1434鄧小姐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

調閱 我要應徵

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